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執行董事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俊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6歲，曾於不同行業擔任管理職位，包括融資租賃、進口貿易及行銷事務等。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彼於東莞市迅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租賃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於東莞市黃江偉安百貨商行擔任銷售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7月12日開始的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經參照彼之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